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营〔2021〕339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广东省连平（赣粤界）至从化高速公路 与韶关市翁源至新丰高速公路连接处 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

广州市交通运输局、发展改革委：

《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申报G45 大广高速罗家互通立交虚拟站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穗交运〔2021〕125号）悉。根据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（建设〔2005〕0717号），结合联网收费拆分结算需要，同意广东省连平（赣粤界）至从化高速公路与韶关市翁源至新丰高速公路连接

处的收费车辆车型分类执行《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》（JT/T489-2019），收费费率为0.6元/标准车公里，1至4类客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1、1.5、2、3，1至6类货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1、2.1、3.16、3.75、3.86、4.09，专项作业车的收费标准参照货车执行。

附件: 1. 广东省高速公路车型分类及收费系数表

2. 广东省连平（赣粤界）至从化高速公路分段计费标准表（增加与韶关市翁源至新丰高速公路连接处）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6月1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联合电服公司，广州大广高速公路
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21年6月18日印发
